**嘉兴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排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名称：嘉兴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排球比赛**

主办单位：嘉兴学院体育运动委员

承办单位：嘉兴学院体军部

1. **宗旨：**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2. **口号：**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培育精神、健全人格。
3. **竞赛日期、地点：**

**日期：2021年4月10日、4月11日全天**

**地点：梁林校区排球场**

**五、参赛单位**

(一) 参赛队分为学生女子组、学生男子组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可报一支女子队、男子队。每队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12名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**

 （一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为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生，并需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良好。

（二）比赛时随带学生证，以便查验。

（三）参赛队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且每名运动员整个比赛过程中只能代表一个队伍参赛，如经审查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本次比赛剩余所有场次上场比赛资格，判罚该队该场比赛0：2负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具体赛程以报名及抽签结果为准。若报名队伍超过12支则分成4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，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前八名交叉赛；若报名队伍少于12支则分成2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，每个小组前四名进入前八名交叉赛；若报名队伍不超过8支，则进行大组单循环比赛。
（二）比赛分二个阶段进行。
    第一阶段：根据参赛队数，采用分组单循环积分制比赛。
    第二阶段：进入前八名队采用交叉半决赛和决赛，决出1－8名。

通过积分落位决定八强对阵轮次（A1：D2，A2：D1，B1：C2，B2：C1，同时为了避免上半区同组对手再次相遇，A1：D2的胜者将与B1：C2的胜者争夺决赛席位，A2：D1的胜者将与B2：C1的胜者争夺决赛席位）
（三）比赛采用2017-2020年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    1.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。第一、二局25分制，第三局为决胜局15分制。
    2. 比赛网高：男子网高235CM；女子网高215CM。
（四）比赛用球：**兰华牌金五星硬排球**。
（五）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。
    1. 每队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l分，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    2. 如遇两队或两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，按C值区分名次。C值＝A(胜局总数)÷B(负局总数)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    3. 如C值相等，则采用Z值区分名次。 Z值＝X(总得分数)÷Y(总失分数)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六) 比赛服装：各队运动员必须备有统一样式的比赛服，比赛服装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必须按规则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和奖励：**

（一）根据实际参赛的队数多少录取名次，大于八队时录取前八名，小于等于八队时减一录取。

（二）获得前八名的队伍依此以45、35、30、25、20、15、10、5分计入嘉兴学院第十九届体育运动会总分。

（三）获得前八名球队给予奖励：

冠军：100元/人×12人

亚军：80元/人×12人

季军：60元/人×12人

第四至八名：200元/队

**九、报名办法：**

1. 请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报名表上队长的名字后写上C，自由防守队员名字后写上L。
2. 各参赛队务必于**2021年4月6日前**，把运动员报名表(Excel格式附样表)报寄电子信箱：**nx19911017@163.com。**同时领队以短信形式告知已报名，**联系人：宁欣，15706729237。**名单一经报出，不得更改，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

**十、其他事宜**

1. 各参赛队须派代表（领队或队长）于**2021年4月8日中午12：30分**在体军部会议室准时开会，商讨比赛事宜，进行现场抽签。
2. 参赛队开会时需上交相关材料：
    （1）参赛队报名表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    （2）校医院健康证明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：宁欣，15706729237。

**八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

 嘉兴学院体育运动委员

 2021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队名： |
|  | 领队：  | 电话： |  |
|  | 教练：  | 电话： |  |
| 　 | 姓 名 |  学 号  |  专 业 |  备 注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0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